

清远市连州“2025.01.14”道路 交通事故深度调查报告

2025年02月20日

目 录

一、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经过、现场勘查、处置救援情况	1
1、简要案情.....	1
2、事故处置情况.....	2
3、事故现场照片.....	2
4、现场勘查勘查情况.....	3
二、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情况	3
三、与道路交通事故相关的单位、企业、人员、车辆、道路环境和天气情况	3
1、肇事车辆情况.....	3
2、驾驶员情况.....	3
3、涉事路段和天气情况.....	3
四、车辆装载情况	4
五、相关检验鉴定情况	5
1、驾驶员酒精含量测试情况.....	5
2、死者的死因鉴定.....	5
4、事故车辆的车辆安全技术鉴定情况.....	5
六、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和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5
七、开展深度调查发现的安全隐患、管理漏洞和薄弱环节	6
八、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7

连州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

连州市“2025. 01. 14”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1月14日18时24分许，谢某高驾驶粤H略号普通二轮摩托车沿107国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驶至（连州市城南大道）连州市城南大道与兴连大道交叉红绿灯路口时，追尾碰撞前方同向停车正在等待红绿灯信号由招某华驾驶的湘L略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着湘L略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的半挂车右后尾部，造成谢某高现场抢救无效死亡，车辆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根据《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工作规范（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市政府决定成立连州市“2025. 01. 04”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一、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经过、现场勘查、处置救援情况：

1、简要案情：

2025年1月14日18时24分许，谢某高驾驶粤H略号普通二轮摩托车沿107国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驶至（连州市城南大道）连州市城南大道与兴连大道交叉红绿灯路口时，追尾碰撞前方同向停车正在等待红绿灯信号由招某华驾驶的湘L略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着湘L略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的半挂车右后尾部，造成谢某高现场抢救无效死亡，

车辆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2、事故处置情况：

2025年01月14日18时27分许，指挥中心110接警台接匿名群众报警称：在连州市连州镇高堆路口，看到一人躺在地上流了很多血，旁边倒着一辆摩托车，其他情况不详。随后指挥中心接警台指令连州中队出警处置。接到警情后，连州市连州中队民警迅速到达事故现场，依照相关事故处理程序对事故现场进行勘查，提取固定痕迹物证、现场照相录像、保护事故现场等事故处理程序工作。

3、事故现场照片：



4、现场勘查勘查情况：

现场位于（连州市城南大道）连州市城南大道与兴连大道交叉红绿灯路口，为一般弯坡 T 字交叉路口，设置有红绿灯交通信号灯控制，道路为沥青路面，南北走向系连州市城南大道，南往连州市九陂镇，北往连州市连江路，系双向 6 车道的城市快速道路，每条机动车道均宽为：4.0 米，北向右侧路边设置有“T 字交叉路口”的指路交通标志，道路中间设置有水泥防护栏，路面划示有中心黄色双实线、车道分界线；西往连州市兴连大道；路面完好，路表干燥，现场为原始现场，晚上，有路灯照明，视线良好，天气阴。

二、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情况：

1、死伤者信息：

谢某高，男，汉族，住址：略，身份证号码：略，持准驾车型为 D 的机动车驾驶证，交通方式：驾驶粤 H 略号普通二轮摩托车，家属联系手机：略。

三、与道路交通事故相关的单位、企业、人员、车辆、道路环境和天气情况：

1、肇事车辆情况：

湘 L 略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着湘 L 略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所有人：邓某顺，住址：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号：PDZA202443100000182398，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单号：PDAA202443100000126186，机动车第三者责任

保险金额：1000000.00 元，保险公司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分公司，保险公司地址：略，服务电话：95518。

2、驾驶员情况：

招某华，男，汉族，住址：略，身份证号码：略，持准驾车型为 A2D 的机动车驾驶证，交通方式：驾驶湘 L 略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着湘 L 略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联系手机：略。

3、涉事路段和天气情况：

现场位于（连州市城南大道）连州市城南大道与兴连大道交叉红绿灯路口，为一般弯坡 T 字交叉路口，设置有红绿灯交通信号灯控制，道路为沥青路面，南北走向系连州市城南大道，南往连州市九陂镇，北往连州市连江路，系双向 6 车道的城市快速道路，每条机动车道均宽为：4.0 米，北向右侧路边设置有“T 字交叉路口”的指路交通标志，道路中间设置有水泥防护栏，路面划示有中心黄色双实线、车道分界线；西往连州市兴连大道；路面完好，路表干燥，现场为原始现场，晚上，有路灯照明，视线良好，天气阴。

四、车辆装载情况：

事发当日，湘 L 略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着湘 L 略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车上实载货物 31 吨，无超载行为，无搭乘乘客，未发现超员违法行为。

五、相关检验鉴定情况：

略。

六、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和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经调查取证证实，谢某高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行驶中未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之规定，第四十三条“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之规定，是导致此次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主要过错。

招某华驾驶安全设施不全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之规定，是导致此次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次要过错。

依据《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确定规则》以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之规定，认定谢某高承担此次道路交通事故的主要责任，招某华承担此次道路交通事故的次要责任。

七、开展深度调查发现的安全隐患、管理漏洞和薄弱环节：

谢某高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注意与前方车辆保持安全距离，反应出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招某华驾驶标志标识不完善的货车上道路行驶反映出驾驶员驾驶货运货车未能做到定时检测车辆安全性能问题。需加大对驾驶员在驾驶车辆上路时必须依法杜绝酒醉驾现象，同时亦需要加大对货车驾驶员安全意识宣传杜绝驾驶标志标识不齐全的货运车辆上道路行驶。

八、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湘L 略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着湘L 略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驾驶员招某华担此次道路交通事故的次要责任，依法对其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九、下一步工作计划：

1、连州市连州中队到事故发生路段所属连州市连州镇城西村委会进行道路交通安全宣传，进一步提高群众驾驶车辆出行时看清路面情况确保安全才通行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通过事故案例教育身边人，注重以真实案例为切入点，展示因未注意安全驾驶而导致惨痛事故，切实让驾驶人不礼让行人可能带来的严重后果。重点排除所在辖区货运

货车情况，督促货运货车整改，完善车辆反光标志标识等安全设施和机件。

连州市“2025.01.14”交通事故调查组

(连州市公安局代章)

2025年2月20日